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
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
-小布二期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
采伐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融资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20%、融资资金 80%；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技术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项目概况：

本次涉及的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位于花都区。

保良北地块：西起金谷南路，南以右总干渠为界，北至 110KV 变电站和利叉窿山腰，东为刀石窿山体边沿，东、北边界不规则。总用地约 0.58 平方公里，计划总建筑面积约 139.03 万平方米。

龙口-小布二期地块：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南部，三东大道南侧，商业大道以北，新花大道以西，106 国道两侧范围内，跨龙口村与小布村两个行政村界，总用地面积约 0.86 平方公里。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3.12 万 m²。

使用林地总面积约为 49 公顷，保良北地块约 43 公顷，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约 6 公顷。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需完保良北及龙口-小布二期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

1、使用林地范围的确定

根据拟建设项目选址红线范围，结合林地现状、森林资源管理系统（最新林地“一张图”林地数据）进行空间叠加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红线范围的林地分布与面积。

2、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林地树木资源现状、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古树名木资源、景观资源及生态环境状况等以及使用林地边界桩的布设。调查因子包括：林地、空间位置、地貌、林地地类、土地权属、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使用林地类型、林种、起源、优势树种（组）、林龄、龄组、郁闭度、林木平均胸径、平均树高、角规断面、经济林产期和竹林株数等。

3、编制内容

（1）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2）林木采伐设计编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批复工作

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设计编制后，最终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使用林地报批

1、协助报送使用林地报批材料

2、跟进使用林地审批进度，并按要求补正材料

3、跟进采伐许可证审批工作

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中标生效之日起直至办理完成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94.10 万元（其中保良北地块控制价为76.06万元，龙口-小布二期地块18.04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 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5楼521(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份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2年7月4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5楼521（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cg.gemas.com.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yngl.com/>)、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zgxcgw.com/>)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发布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2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层

联 系 人：任 工

电 话：020- 38730932-800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池工 联系电话：13148990125/8553082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